

◎ 俗文化語彙 · 一

◎ 俗文化語彙 · 二

◎ 俗文化語彙 · 三

◎ 俗文化語彙 · 四

◎ 俗文化語彙 · 五

◎ 俗文化語彙 · 六

◎ 俗文化語彙 · 七

◎ 俗文化語彙 · 八

◎ 俗文化語彙 · 九

◎ 俗文化語彙 · 十

◎ 俗文化語彙 · 十一

◎ 俗文化語彙 · 十二

◎ 俗文化語彙 · 十三

◎ 俗文化語彙 · 十四

◎ 俗文化語彙 · 十五

◎ 俗文化語彙 · 十六

◎ 俗文化語彙 · 十七

◎ 俗文化語彙 · 十八

◎ 俗文化語彙 · 十九

◎ 俗文化語彙 · 二十

◎ 俗文化語彙 · 二十一

◎ 俗文化語彙 · 二十二

◎ 俗文化語彙 · 二十三

◎ 俗文化語彙 · 二十四

◎ 俗文化語彙 · 二十五

◎ 俗文化語彙 · 二十六

◎ 俗文化語彙 · 二十七

◎ 俗文化語彙 · 二十八

◎ 俗文化語彙 · 二十九

◎ 俗文化語彙 · 三十

◎ 俗文化語彙 · 三十一

◎ 俗文化語彙 · 三十二

◎ 俗文化語彙 · 三十三

◎ 俗文化語彙 · 三十四

◎ 俗文化語彙 · 三十五

◎ 俗文化語彙 · 三十六

◎ 俗文化語彙 · 三十七

◎ 俗文化語彙 · 三十八

◎ 俗文化語彙 · 三十九

◎ 俗文化語彙 · 四十

◎ 俗文化語彙 · 四十一

◎ 俗文化語彙 · 四十二

◎ 俗文化語彙 · 四十三

◎ 俗文化語彙 · 四十四

◎ 俗文化語彙 · 四十五

國朝雜詠卷目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二百

二百一

二百二

二百三

二百四

二百五

二百六

二百七

二百八

二百九

三百

三百一

三百二

三百三

三百四

三百五

三百六

三百七

三百八

三百九

四百

四百一

四百二

四百三

四百四

四百五

四百六

四百七

四百八

四百九

五百

五百一

五百二

五百三

五百四

五百五

五百六

五百七

五百八

五百九

六百

六百一

六百二

六百三

六百四

六百五

六百六

六百七

六百八

六百九

七百

七百一

七百二

七百三

七百四

七百五

七百六

七百七

七百八

七百九

八百

八百一

八百二

八百三

八百四

八百五

八百六

八百七

八百八

八百九

九百

九百一

九百二

九百三

九百四

九百五

九百六

九百七

九百八

九百九

一千

一千一

一千二

一千三

一千四

一千五

一千六

一千七

一千八

一千九

二千

二千一

二千二

二千三

二千四

二千五

二千六

二千七

二千八

二千九

三千

三千一

三千二

三千三

三千四

三千五

三千六

三千七

三千八

三千九

四千

四千一

四千二

四千三

四千四

四千五

四千六

四千七

四千八

四千九

五千

五千一

五千二

五千三

五千四

五千五

五千六

五千七

五千八

五千九

六千

六千一

六千二

六千三

六千四

六千五

六千六

六千七

六千八

六千九

七千

七千一

七千二

七千三

七千四

七千五

七千六

七千七

七千八

七千九

八千

八千一

八千二

八千三

八千四

八千五

八千六

八千七

八千八

八千九

九千

九千一

九千二

九千三

九千四

九千五

九千六

九千七

九千八

九千九

一萬

一萬一

國朝經師經義目錄

江藩纂

中華書局

國朝經師經義目錄

此據粵雅堂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國朝經師經義目錄

甘泉江 藩纂

易

魯商瞿子木受易於孔子。五傳至齊田何子莊。子莊之後有施、孟、梁邱之學。施、施雠也。孟、孟喜也。梁邱、梁邱賀也。又有京氏學。京氏、京房也。從梁人焦贛壽學。易延壽嘗從孟喜問易。喜死。房以延壽易卽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然則京生之學實出於焦贛。長於災異。非孟氏易明矣。又有費氏易。費氏名直。本以古字號。古文易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成帝時劉向典校書。考易以爲諸家說皆祖田何。大義略同。惟京氏爲異。又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邱之易經。或脫去无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京兆陳元扶風馬融河南鄭衆北海鄭元潁川荀爽並傳費氏易。沛人高相治易與費氏同時。其易亦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自言出丁將軍。傳至相丁將軍丁寬也。受田何易。是爲高氏易。漢初立易。楊氏博士楊氏字叔元。田何之弟子也。宣帝後立施、孟、梁邱之易。元帝又立京氏易。費、高二易。民間傳之後漢費氏興。而高氏微矣。永嘉以來鄭元王弼二注列於國學。至南齊易用鄭義。隋唐始專主王弼。而漢晉諸儒之注皆亡。惟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博採諸儒之說。如孟喜、京房、馬融、鄭元、荀爽、劉表、宋衷、虞翻、陸績略存一二。於是卦氣六日七分游歸飛伏爻辰交互消息升降納甲之變半見等例藉此可以推尋。無如王韓清談程朱理學固結人心。或詆爲穿鑿。或斥爲邪說。先儒古義棄如土梗矣。夫易爲卜筮之書。秦火未

燔。商瞿受易以來傳授不絕。則漢儒之說。以商瞿爲祖。商瞿之說。孔子之言也。嗟乎。孔子之言。可以謂之穿鑿。謂之邪說哉。蓋易自王輔嗣。韓康伯之書行。二千餘年。無人發明。漢時師說。及東吳惠氏起而導其源。疏其流。於是三聖之易。昌明於世。豈非千秋復旦哉。

國初老儒。亦有攻王弼之注。擊陳搏之圖者。如黃宗羲之易學象數論。雖闢陳搏。康節之學。而以納甲。動爻。爲僞象。又稱王輔嗣注。簡當無浮義。黃宗炎之周易象辭圖書辨惑。亦力闢宋人圖書之說。可謂不遺餘力矣。然不宗漢學。皆非篤信之士也。惟毛奇齡仲氏易推。易始末。春秋占筮書。易小帖四書。頗宗舊旨。不難蕪詞。但以變易。交易爲伏羲之易。反易對易之外。又增移易。爲文王。周公之易。牽合附會。不顧義理。務求詞勝而已。凡此諸書。不登茲錄。

易圖明辨十卷

洪榜撰 胡渭

易說六卷

惠士奇撰

周易述二十三卷

張惠言撰

易漢學八卷

顧炎武撰

易例二卷

周易本義辨證五卷

惠定宇撰

易述贊二卷

洪榜撰

周易虞氏義九卷

虞氏消息二卷

張惠言撰

易音三卷

顧炎武撰

書

尙書有二。一爲今文。伏生所授也。一爲古文。孔安國所傳也。書本有百篇。孔子序之。遭秦滅學。至漢。唯濟南伏生口傳二十八篇。一堯典。合舜典爲一篇。二皋陶謨。合益稷爲一篇。三禹貢。四甘誓。五湯誓。六盤庚。七高宗彤日。八西伯戡黎。九微子十母誓。十一洪範。十二金縢。十三大誥。十四康誥。十五酒誥。十六梓材。十七召誥。十八洛誥。十九多士。二十無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顧命。合康王之

誥爲一篇。二十五呂刑。二十六文侯之命。二十七棗誓。二十八秦誓。又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獻之。共二十九篇。伏生作尙書傳四十一篇。以授同郡張生。張生授子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同郡兒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世傳之。至曾孫歐陽高。謂之尙書歐陽之學。又有夏侯都尉。受業於張生。以授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勝。爲大夏侯之學。勝授從子建。別爲小夏侯之學。於是有歐陽。大小夏侯三家。訖漢東京。相傳不絕。是爲今文尙書。漢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皆起增多一十六篇。舜典一。汨作二。九共三。大禹謨四。棄稷五。五子之歌六。允征七。湯誥八。咸有一德九。典寶十。伊訓十一。肆命十二。原命十三。武成十四。旅獒十五。舜命十六。鄭康成謂之二十四篇者。分九共爲九篇也。遭巫蠱事。不得列於學官。故稱逸書。亦稱中古文。其傳之者。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胡常。常授徐敖。敖授王璜。涂惲。惲授桑欽。成哀時。劉向父子。校理祕書。皆見之。後漢賈徽受業於涂惲。傳子達。又有孔僖者。安國後也。世傳其學。尹敏。周防。周磐。楊倫。張楷。孫期。亦習古文。又有扶風杜林。得西州漆書。互相考證。以授衛宏。徐巡。馬融亦傳其學。鄭君康成先受古文於張恭祖。既又遊馬融之門。乃淵源於孔氏。又通杜林漆書者。也是爲古文尙書。然增多之一十六篇。馬融云。絕無師說。蓋安國以今文讀之。校其文字。習其句讀而已。漢儒重師承。無師說者。不敢強爲之解。則張楷之注。賈逵之訓。馬融之傳。康成之注。亦但解伏生所傳之二十八篇。其一十六篇。皆無注釋也。所以謂之逸書。逸書者。非逸其文。其說逸而無考也。其後武成亡於建武之際。至東漢之末。允征。伊訓。猶有存者。故康成注書。間一引之。如禹貢注引允征。典寶注引伊訓之

類迄乎永嘉。師資道喪。二京逸典。咸就滅亡。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奏上孔傳古文尙書。自云晉太保公鄭沖。以古文尙書。授扶風蘇愉。愉授天水梁柳。柳授城陽臧曹。曹授汝南梅賾。賾所上之書。增多古文二十五篇。一大禹謨。二五子之歌。三允征。四仲虺之誥。五湯誥。六伊訓。七太甲上。八太甲中。九太甲下。十咸有一德。十一說命上。十二說命中。十三說命下。十四泰誓上。十五泰誓中。十六泰誓下。十七武成。十八旅獒。十九微子之命。二十蔡仲之命。二十一周官。二十二君陳。二十三畢命。二十四君牙。二十五問命。是爲僞古文尙書。僞孔傳。齊建武中。吳姚方興。於大航市。得舜典一篇。奏上。比馬鄭注多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濬哲文明。溫恭允塞。元德升聞。乃命以位。二十八字。乃分堯典之半爲舜典。此又僞中之僞也。時梁武爲博士。駁之。遂不行。至唐孔穎達爲正義。取僞孔書。又取此說。反斥鄭氏所述之二十四篇爲張霸僞造。霸僞造者。乃百兩篇。成帝時。劉向以古文校之。非是。遂黜其書。漢書儒林傳。先述孔壁逸書。後敘百兩篇。則逸書非百兩明矣。且逸書及百兩篇。劉向父子領校祕書時。皆得見之。豈有向明知其僞。而撰別錄。仍取霸書乎。歟。撰三統歷。述伊訓。武成。畢命諸篇。悉孔壁古文。豈有歟。亦知其僞。而反取其說乎。沖遠之說。可謂游談無根矣。自此以後。正義大行。而馬鄭之注皆亡。至宋吳棫。朱子始疑其僞。繼之者吳草廬。郝京山。梅賾也。然皆未能扶其奧。探其蘊。逮國朝閻氏。惠氏出。而僞古文寢微。馬鄭之學復顯於世矣。國朝注尙書者。十有餘家。不知僞古文僞孔傳者。概不著錄。如胡朏明洪範正論。雖力攻圖書之謬。而闢漢學五行災異之說。是不知夏侯始昌之洪範五行傳。亦出於伏生也。朏明雖知僞古文。而不

知五行傳之不可闕是以黜之。

古文尚書疏證八卷。圖若 虞貢錐指二十卷。胡渭 圖一卷。撰 古文尚書攷二卷。戴定 字撰尚書攷辨四卷。宋鑒 尚

書後案三十卷。王鳴盛撰 尚書集注音疏十二卷。尚書經師系表一卷。 江長庭撰

詩

詩有齊魯韓毛四家皆出於子夏。齊詩齊人轅固生作詩傳。號曰齊詩。魯人申培公受詩於浮邱伯。以詩經爲訓故。以教無傳疑者則闕。號曰魯詩。燕人韓嬰推詩之意。作內外傳萬言。號曰韓詩。毛詩者出自毛公。河間獻王好之。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以不在漢朝。故不列於學。一云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漢書儒林傳云。毛公趙人。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延年。延年授號徐敖。敖授九江陳俠。或云陳俠授謝曼卿。三說不同。未知孰是。後漢鄭衆賈逵傳毛詩。馬融作注。鄭元作箋。於是毛傳大行。而三家廢矣。魏王肅又述毛非鄭。王基駁王申鄭。孫毓爲詩評。評毛鄭。王肅三家同異。而朋於王。陳統又難孫申鄭。王鄭兩家互相掎擊。皆本毛傳。自漢及五代。未有不本毛公而別爲之說者。有之自歐陽修詩本義始。於經義毫無裨益。專務新奇而已。修開妄亂之端。於是攻小序者不一其人。攻大序者不一其人。若毛傳鄭箋則棄之如糞土矣。至程大昌之詩論。王柏之詩疑。變本加厲。斥之爲異端邪說可也。國朝崇

尙實學。稽古之士。崛起。然朱鶴齡之通義。雖力駁廢序之非。而又採歐陽修、蘇轍、呂祖謙之說。蓋好博而不純者也。鶴齡與同里陳啓源商榷毛詩。啓源又著稽古編三十卷。惠徵君定字亟稱之。其書雖宗鄭學。訓詁聲音。以爾雅爲主。草木蟲魚。以陸疏爲則。可謂專門名家矣。然而解西方美人。則盛稱佛教東流。始於周代。至謂孔子抑莸三皇。而獨聖於西方。解捕魚諸器。謂廣殺物命。恬不知怪。非大覺緣果之文。莫能救之。妄下斷語。謂庖犧必不作網罟。吁。可謂怪誕不經之談矣。以佛說解經。晉宋間往往有之。然皆襲其說而改其貌。未有明目張膽若此者也。顧震滄之毛詩類釋。多鑿空之言。非專門之學。亦在刪汰之例。詩說三卷。惠周惕撰毛鄭詩考正四卷。戴震撰詩本音十卷。顧炎武撰詩音表一卷。錢坫撰

禮

秦氏坑焚。禮經缺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即今之儀禮也。而魯徐生善爲容。景帝時。河間獻王好古。得古禮獻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禮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同。而字多異。或曰。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冬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之。即今之周禮也。禮記者。本孔子門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後人各有損益。中庸。子思所作。緇衣。公孫尼子制。月令。呂不韋撰。王制。漢時博士所爲。陳邵周禮論序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後漢馬融。盧植考諸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敘略而行於世。即今之禮記也。傳禮經者。自瑕邱蕭奮授東海孟卿。卿授同郡后蒼。及魯瑕邱卿。其古禮經五十六篇。蒼傳十

七篇所餘三十餘篇以付書館名爲逸禮。蒼說禮號后蒼曲臺記授聞人通漢及戴德戴聖慶普由是禮有大小戴慶氏之學。普授夏侯敬又傳族子咸大戴授徐良小戴授橋仁楊榮新莽時劉歆爲國師始立周官經杜子春受業於歆授鄭興父子此士禮周官授受源流也。慶氏曲臺其亡已久傳禮記者馬融盧植鄭康成自晉及唐三禮皆用鄭注至宋儒潛心理學不暇深究名物度數所以於禮經無可置喙然必欲攻擊漢儒乃於周禮中指摘其好引讖緯而已南宋以後始改竄經文補亡之說與矣士禮十七篇文詞古奧宋儒畏其難讀別無異說至敖繼公始疑喪服傳非子夏所作而注文隱攻鄭氏巧於求勝於是郝敬之臆斷奇齡之吾說起矣延祐科舉之制易詩書春秋皆以宋儒新說與注疏相參惟禮記則專用注疏至陳澧乃爲集說一書不從鄭注於是談禮記皆趨淺顯而不問古義矣至國朝如萬斯大蔡德晉盛百二雖深於禮經然或取古注或參妄說吾無取焉方苞輩則更不足道矣。

周官祿田考三卷沈彤撰 禘祫說二卷惠定宇撰 周禮疑義舉要七卷江永撰 考工記圖二卷戴震撰 弁服釋例十卷任大椿撰 車制考一卷錢坫撰

儀禮鄭注句讀十七卷監本正誤一卷石經正誤一卷張爾岐撰 儀禮小疏一卷沈彤撰 儀禮釋宮譜增注一卷江永撰 儀禮管見四卷褚寅亮撰 儀禮正譌十七卷金曰追撰 儀禮圖六卷張惠言撰 禮經釋例十三卷凌廷堪撰

深衣考一卷黃宗羲撰 明堂大道錄八卷惠定宇撰 禮記訓義擇言八卷 深衣考誤一卷江永撰 深衣釋例三卷任大椿撰 附三禮總義

禮說十四卷。惠士奇撰。禮經綱目八十五卷。江永撰。禮箋十卷。金榜撰。

春秋

孔子作春秋爲之傳者左邱明、公羊高、穀梁赤及鄒氏、夾氏、鄒氏無師、夾氏有錄無書皆不顯於世。傳於世者左氏、公穀三家。邱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鐸椒、椒傳麋卿、卿傳荀況、況傳張蒼、蒼傳賈誼、誼傳至其孫嘉、嘉傳賈公貴、公貴傳少子長卿、長卿傳張敞及張禹、禹傳尹更始、更始傳其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賈護、護授陳欽、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左氏、歆授賈徽、徽傳子達、達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又作左氏訓詁。於是鄭衆、馬融、服虔皆爲左氏學。至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乃立於學官。遂盛行江左。中興用服氏注後專用杜氏而諸家之注廢矣。傳公羊者胡母生、董仲舒、仲舒傳褚大、嬴公、段仲溫、呂步舒、嬴公授孟卿、及眭宏、宏授嚴彭祖、顏安樂。由是公羊有嚴顏之學。數傳至孫寶。後漢何休爲之注。傳穀梁者瑕邱江公受於魯申公。其學寢微。惟榮廣、浩星公二人受焉。蔡千秋、周慶、丁姓皆從廣受穀梁。千秋又事浩星公爲學最篤。宣帝卽位開衛太子好穀梁乃詔千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後又選郎十人從千秋受。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詔劉向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使卒授十人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望之等多從穀梁。由是大盛。又有尹更始事千秋傳其學。又受左氏傳爲章句十五卷。繼之者唐固、糜信。至隋時穀梁用范甯注。是時左氏學大行。二家鮮習之者。至唐趙匡、啖

助、陸淳、始廢傳談經，而三傳束置高閣。春秋之一大厄也。有宋諸儒之說春秋，皆啖、趙之子孫而已。國朝爲左氏之學者，吳、江、朱氏無錫、顧氏而鶴齡、雜取邵寶、王樵之說，而不採賈服、震滄之大事表，雖精然實以宛斯之書爲藍本，且不知著書之體，有不必表者，亦表之，甚至如江湖術士之書，以七言爲歌括，不值一噓矣。茲不著錄。（生）後貴文章治左氏、公、穀，竟爲絕學。阮君伯元云：孔君廣森深於公羊之學，然未見其書，不著錄。餘倣此云。

左傳杜解補正三卷

顧炎武撰

左傳事緯十二卷 附錄八卷

馬驥撰

春秋長歷十卷 春秋世族譜一卷

陳厚撰

左傳

補注六卷

惠定宇撰

春秋左傳小疏一卷

沈彤撰

春秋地理考實四卷

江永撰

附三傳總義

春秋說十五卷

惠士奇撰

論語

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及時人所言，或弟子相與言而接聞夫子之語也。鄭康成云：仲弓、子夏等所撰定。漢興，傳者魯論語、齊論語、古論語三家。傳魯論者，龔奮、夏侯勝、韋賢、賢弟元成、扶卿、夏侯建、蕭望之。齊論語則有問王、知道二篇，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傳之者，王吉、王卿、貢禹、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古論語出孔壁中，二十一篇，有兩子張篇，次與齊魯不同。孔安國爲傳，馬融亦注之。張禹受魯論於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善而從，號曰張侯論。包咸、周氏並爲章句。鄭元就魯論，張、包、周之篇。

章考之齊古爲之注焉。魏何晏又爲集解。梁陳鄭何並立於學官。唐則專用何注。而鄭注亡矣。至南宋朱子始以論語孟子及禮記中之中庸大學二篇合爲四書。盛行於世。凡四書類及經總義類皆附於此。四書釋地一卷。四書釋地續一卷。四書釋地又續二卷。四書釋地三續二卷。四書釋地餘論一卷。國若鄉黨圖考十卷。江永撰。孟子字義疏證三卷。戴震撰。論語後錄五卷。錢坫撰。論語駢枝一卷。劉台拱撰。

附經總義

九經誤字一卷。顧炎武撰。九經古義十六卷。惠定宇撰。羣經補義五卷。江永撰。經義雜記三十卷。臧琳撰。古經解鈎沈三十卷。金古撰。經讀考異義證□□卷。武億撰。經傳小記三卷。劉台拱撰。

爾雅

爾雅一書。張揖云。釋詁一篇。周公作。釋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子夏所足。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漢儒爲此學者。槩爲舍人劉歆。樊光。李巡。孫炎。後用郭璞注。而各家之注俱亡。凡方言。釋名。小學諸書。皆附於後。爾雅正義二十卷。邵晉涵撰。方言疏證十三卷。戴震撰。釋名疏證八卷。釋名補遺一卷。續釋名一卷。江長庭撰。小學鉤沈二十卷。字林考逸八卷。任大椿撰。說文解字義證五十卷。桂馥撰。別雅五卷。吳玉搢撰。

附音韻

音論三卷。唐韻正二十卷。古音表二卷。韻補正一卷。顧炎武撰。古韻標準四卷。四聲切韻表四卷。音學辨微一卷。江永撰。聲韻考四卷。聲類表十卷。戴震撰。四聲均和表五卷。示兒切語一卷。洪榜撰。

樂

古者六籍五經。禮樂並重。周衰。禮壞樂微。迨秦燔書。而樂之遺籍掃地盡矣。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爲樂官。能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其後樂人竇公。獻樂章。武帝時。河間獻王作樂記。與制氏不相遠。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成帝時。禹爲謁者。獻記二十四卷。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寢微。魏晉以後。典章廢棄。卽班志所載二十三篇。已不復得。於是遂爲絕學。

國朝諸儒蔚起。搜討舊聞。雖樂制云亡。而論音律者。求周尺漢尺之遺。尋審律審音之旨。俾二千餘年之墜緒。彰明宇宙。不誠繼往開來之偉業哉。若斯之類。不可泯滅。因別立一類。以附卷末。

律呂新論二卷。律呂闡微十卷。

江永撰

律呂考文六卷。

錢塘撰

燕樂考原六卷。

凌廷堪撰

家大人既爲漢學師承記之後。復以傳中所載諸家撰述。有不盡關經傳者。有雖關經術而不醇者。乃取其專論經術。而一本漢學之書。倣唐陸元朗經典釋文傳注姓氏之例。作經師經義目錄一卷。附於記後。俾治實學者。得所取資。尋其宗旨。庶不致混莠於苗。以砭爲玉也。著錄之意。大凡有四。一。言不關乎經義小學。意不純乎漢儒古訓者。不著錄。一。書雖存其名。而實未成者。不著錄。一。書已行於世。而未及見者。不著錄。一。其人尙存。著述僅附見於前人傳後者。不著錄。凡在此例。不欲濫登。固非以意爲棄取也。次列既鈞承命繕錄。因不揣樸昧。著其義例於末。嘉慶辛未良月既望。男鈞謹識。